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策”或“本所”）接受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悦合”）的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嘉兴悦合收购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事项，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等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6 月 9 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府审字（2025）第 030100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就嘉兴悦合的控股股东北京悦搜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悦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悦搜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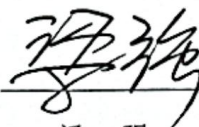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协议受让康惠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0%的股份，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自愿性限售条件，尚需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监管机关的豁免（如需），以及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前述股份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后方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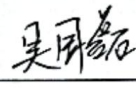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惠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梁强

经办律师: 
吴国磊

经办律师: 
姜慧林

2025年7月3日